

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文化 建设及外立面装饰项目

施工合同

2025年5月

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文化建设及外立面装饰项目 施工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凤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：陕西百翊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文化建设及外立面装饰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凤县天水路
3. 承包范围：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文化建设及外立面装饰项目，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4. 合同工期：总日历天数 30 天。
5. 开工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5 日

二、本合同文件组成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. 本文件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招标文件；
4. 投标文件及图纸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(大写)：伍拾柒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叁角捌分（人民币）

(小写)：¥ 579,988.38 元。

四、工程款支付

1. 项目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%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%； 工程审计完成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30%。

2. 支付方式： 银行转账。

五、质保金

1. 质保金按合同总价款的 3%收取，竣工验收后一周内乙方支付给甲方，质保期满后，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，甲方全额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2. 支付方式： 银行转账。

六、工程结算

1. 因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，工程量变化按实调整，超出或减少部分按合同约定单价调整差价；

2. 工程量变化应由双方签署变更通知，相关单价由乙方提出，经甲方确认签证作为结算的依据。

七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工程现场由甲方负责协调工作。

2. 开工前3天，甲方应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，腾空场地、接通施工水电。

3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，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4.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人员服从甲方的合理管理，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做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，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和围挡，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。

5. 乙方应在约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，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%的违约金，双方重新商定交工日期，

如乙方在商定的此期限内仍不能交工，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质量要求、验收标准

1. 质量标准：合格。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有产品检验合格证。

2. 验收标准：以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(GB50210-2018)》及医疗行业相关规范为验收标准。

九、施工管理

1.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验收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完善责任。

2. 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措施、与总包单位的配合等由乙方自行负责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。

3.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转包、二次分包现象，以及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甩项的、设计变更和签证拒不执行的，视为违约，须承担合同价款5%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。

十、竣工验收

1.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，项目竣工后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监理、院科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在《验收合格书》上签字确认。

2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整改责任期内完成整改，逾期视为不合格，按照第七条第5项处置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1. 免费质保期12个月，终身质量跟踪服务。质保期从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。

2.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应随叫随到，不定期回访；保修期后定期回访进行质量跟踪。

十二、争议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，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地址： 凤县
邮政编码： \
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 刘 勇

电话： 0917--4762744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市
凤县支行

帐号： 2603024009200057245

乙方：（公章）
地址：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盛景大厦
邮政编码： 721000
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宝鸡联盟路支行

帐号： 102468635481

